

证券代码：000301

证券简称：东方市场

公告编号：2017-113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商务部反垄断局《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8日收到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转来的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商务部反垄断局出具的《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商反垄初审函[2017]第287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五条，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对本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本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1月8日